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蘭詠
電 話：04-3706154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4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函詢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(以下簡稱專審會)調查之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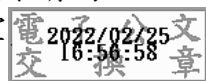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局111年1月24日桃教學字第1110006872號函。
- 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，主管機關成立之專審會，係調查、輔導、審議學校申請處理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，教師涉及本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、第9款、第10款體罰學生、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，依第2章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成、調查及輔導相關規定調查。
- 四、綜上，教師疑涉及教師法所訂體罰學生及教學不力等情形，應依解聘辦法第2章相關規定調查，經查證屬實，應依解聘辦法第7條規定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考核會審議後，



就各該行為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